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 沪建 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 沪建 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 沪建 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 沪建 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 沪建 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 9 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月度担保金额合计 7.03 亿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563.59 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72 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 年 7 月,因申请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8 家子公司提供 6.72 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 1 家子公司提供 0.31 亿元担保,合计提供 7.03 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96	2026.9.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58	2027.6.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364	2027.1.14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17	2027.10.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90	2027.7.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18	2029.6.3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1	2027.7.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8	2026.10.05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0	2027.10.3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85	2027.1.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7.7.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	2028.1.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6	2026.10.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795	2026.9.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11	2028.2.15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9.4.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8.5.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8.5.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7.7.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7.7.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0	2027.8.1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7.8.15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44	2026.12.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	2026.9.29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4	2026.9.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7.8.2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86	2029.1.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7.12.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7.12.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6	2026.10.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752	2027.10.17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63	2027.6.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9	2027.6.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77	2027.6.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719	2026.9.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566	2028.7.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685	2026.12.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1,634	2028.6.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3,289	2028.6.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81	2026.11.27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83	2026.8.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7.8.1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79	2027.3.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746	2027.8.2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7.10.13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5	2026.9.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90	2027.7.25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30.10.24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30.9.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8.6.22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257	2027.5.7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765	2027.11.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3	2028.1.12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27.9.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7.12.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0	2026.9.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3	2026.9.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4,026	2026.12.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38	2026.9.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9.2.19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8.3.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9.1.26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99	2027.4.1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63	2027.1.1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9	2027.3.1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7.7.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9.6.15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9	2026.11.1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5	2026.12.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30	2027.8.24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合计	70,282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被担保方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亿元)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1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10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63.09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14
永达投资有限公司	40.74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30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0.14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2
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2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6.77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4.07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7.32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1.14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1.43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8.87
天津华盛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9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7.25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52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4.81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0.04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21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9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68
上海材七科技有限公司	0.30
上海服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68
日照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71
上海建工常州建设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0.10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20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17.83
上海联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0.16
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0.01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0.30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4.25
上海建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7.38
四会市会建道路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3
湖州新开元砷石有限公司	1.60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55.71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39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0.22
合计	563.59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6-009、2026-013、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建工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 92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92.76 亿元,为 3 家联营合营企业提供担保 3.47 亿元。前述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26-013 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 个月 ~ 4 年;

(三)担保金额:合计 7.03 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 563.5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63.3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 长园 公告编号:202605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公告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类诉讼处于执行阶段,股权交易类诉讼处于上诉或发回重审阶段,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至博")诉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告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类诉讼中子公司为原告,股权交易类诉讼中子公司为上诉人或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公司为上诉人,详见公告正文。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针对本次公告涉及诉讼案件,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案件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公告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详见公告正文。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进展情况	案件初阶披露公告索引
1	公司子公司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宁夏利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34.40 万元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长园设计工程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合计 3,234.40 万元。判决已生效,长园设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2	公司子公司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鲁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42.70 万元	原被告及相关方达成调解协议,长园设计将其对山东鲁源享有的工程款中的部分债权 504.20 万元转让予第三方,用于抵消长园设计欠第三方的工程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山东鲁源向欠付长园设计工程款 27.200 万元,山东鲁源以其名下房屋通过抵顶方式支付前述欠付工程款。法院就前述调解协议出具调解书。山东鲁源未按照协议约定过户相关房产,长园设计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3	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长园天弓智能修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及长园天弓原股东张昌云、张昌寨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2,574.92 万元	湖北省红安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长园天弓、张昌云、张昌新共同支付原告 14,366,065.元及利息(股东利息 1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算);公司子公司长园天弓提起上诉,尚未判决。	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4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等	股权转让纠纷	宜通世纪诉请法院判令长园盈佳补偿股权转让款及分红合计 3,685.16 万元并赔偿相关损失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宜通世纪的全部诉讼请求后,宜通世纪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案件尚未判决。	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山东至博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2023 年 5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股东山东至博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57,216.93 万元。2025 年 3 月深圳中院就前述山东至博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山东至博赔偿款 345,269,045.32 元,驳回原告山东至博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山东至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依据一审判决向深圳中院提请对公司进行紧急保全申请,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撤回保全申请。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裁吴启权签署《关于撤回山东至博上诉案件的决议》,同时公司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书》。公司经内部相关审批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合计向山东至博付款 345,269,045.32 元。广东省高院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庭审理山东至博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二审案件。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制定诉讼方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关于撤回上诉的民事裁定书,也未收到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书或其他民事裁定书。

公司就山东至博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展,除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外,未及时进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诉讼案件,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案件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公告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山东至博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公司已在以前年度按照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与营业外支出,本案目前在二审审理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书或民事裁定书,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2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冯雪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02,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了《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股东冯雪松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8,302,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冯雪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48,83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054,149 股,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8,302,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冯雪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302,979 股
持股比例	1.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8,302,97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特定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冯雪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1 日
减持数量	8,302,979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5 月 27 日 - 2026 年 8 月 1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48,830 股 大宗交易减持,4,054,149 股
减持价格区间	9.80 - 10.87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86,269,711.65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5%
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第一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7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并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8 月 7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零售、医药批发,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征询,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7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4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8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251,232,944	32.91%
2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77,593,727	10.16%
3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412,721	7.91%
4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646,093	5.19%
5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产品	37,860,067	4.96%
6	苏宗伟	21,421,963	2.81%
7	苏伟强	11,989,500	1.57%
8	刘爱玲	11,307,831	1.48%
9	苏茜薇	8,961,246	1.17%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6,930,149	0.91%

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251,232,944	32.91%
2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77,593,727	10.16%
3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412,721	7.91%
4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646,093	5.19%
5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产品	37,860,067	4.96%
6	苏宗伟	21,421,963	2.81%
7	苏伟强	11,989,500	1.57%
8	刘爱玲	11,307,831	1.48%
9	苏茜薇	8,961,246	1.17%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6,930,149	0.91%

注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 3: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受让了其一致行动人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所持有的公司 48,786,912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谐恒源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该 48,786,912 股(简称"标的股份")股份,自过户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在前述锁定期内,标的股份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而衍生的四川双马股份,仍遵守前述锁定安排。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在紫金农商银行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农商银行")沟通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在紫金农商银行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288101	华夏货币 A
288201	华夏货币 B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紫金农商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紫金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紫金农商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紫金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008;

紫金农商银行网站:www.zjrcban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 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44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3 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限额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300 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后续如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本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过程中,若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100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T 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按照统一比例给予部分确认,确保基金的总规模不超 100 亿元。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关于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6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5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计划,按计划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97-01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赎回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8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